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Clestra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Gilles Gerard Marino

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律師
劉又瑄律師

被告 均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均泓餐飲設備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均泓餐飲設備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1,809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96,481.03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29.04折算新臺幣為2,801,8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